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hVZ8cxc9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 李强,财务负责人 黄海威,董事会秘书 黎宇晖,独立董事 刘涛(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hVZ8cxc9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黎宇晖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8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下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1,937,264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57.77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0,697,171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57.5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40,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40,093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273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00%;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9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00%;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9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00%;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9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156,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00%;反对156,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3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8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反对157,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28%;反对157,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24%;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4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00%;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9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7.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29,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9%;反对196,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关联股东冯就景、李强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60%;反对19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53%;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6%。

7.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9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986%;反对19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15%;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42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191,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关联股东李泳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389%;反对191,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99%;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5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17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88%;反对17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4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7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03%;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91%;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208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63人,代表股份261,937,26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57.779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63%;

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6%;

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1%。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63%;

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6%;

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1%。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63%;

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6%;

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1%。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63%;

反对156,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7%;

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61,680,9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2%;

反对157,8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03%;

弃权9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76%。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61,770,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63%;

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6%;

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1%。

(七)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16,029,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039%;

反对196,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130%;

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31%。

关联股东冯就景、李强回避表决。

7.0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261,727,6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00%;

反对197,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53%;

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7%。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60,423,4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98%;

反对191,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35%;

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7%。

关联股东李泳娟回避表决。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61,752,9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96%;

反对174,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65%;

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8%。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61,770,9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65%;

反对155,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6%;

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作了述职报告。

经查验,上述第7.01项议案、第8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九、十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桑 健

曲 艺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210,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52,305	99.9766	51,124	0.0204	7,180	0.003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25,505	99.9659	51,124	0.0204	33,980	0.013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29,485	99.9675	51,124	0.0204	30,000	0.0121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25,085	99.9658	47,360	0.0189	38,164	0.0153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57,185	99.9786	51,724	0.0206	1,7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51,120	99.2832	70,604	0.5211	26,500	0.195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59,705	99.9396	122,404	0.0489	28,500	0.0115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42,420	99.2190	75,304	0.5558	30,500	0.225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30,985	99.9681	51,124	0.0204	28,500	0.011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07,205	99.9586	94,724	0.0378	8,680	0.0036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50,005	99.9358	135,904	0.0543	24,700	0.0099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17,085	99.9626	68,024	0.0271	25,500	0.0103

1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11,585	99.9604	67,524	0.0269	31,500	0.0127

1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92,685	99.9528	111,224	0.0444	6,700	0.0028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82,305	99.9487	120,324	0.0480	7,980	0.0033

16、《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6.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56,205	99.9382	117,504	0.0469	36,900	0.0149

16.02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55,205	99.9378	117,504	0.0469	37,900	0.0153

16.03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32,005	99.9286	140,704	0.0562	37,900	0.0152

16.04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32,005	99.9286	140,704	0.0562	37,900	0.0152

16.05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36,305	99.9303	140,704	0.0562	33,600	0.0135

16.06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36,305	99.9303	138,904	0.0555	35,400	0.0142

16.07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62,505	99.9408	115,704	0.0462	32,400	0.0130

16.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62,505	99.9408	115,704	0.0462	32,400	0.0130

16.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61,805	99.9405	118,204	0.0472	30,600	0.0123

16.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59,505	99.9396	115,704	0.0462	35,400	0.0142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61,505	99.9404	115,704	0.0462	33,400	0.0134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61,505	99.9404	115,704	0.0462	33,400	0.0134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61,505	99.9404	115,704	0.0462	33,400	0.0134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75,905	99.9461	99,124	0.0396	35,580	0.0143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55,505	99.9380	113,704	0.0454	41,400	0.0166

22、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76,405	99.9463	96,624	0.0386	37,580	0.0151

2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61,805	99.9405	109,424	0.0437	39,380	0.0158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2,473,665